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汪云华</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汪云华</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805715016</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4539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绩溪县发展改革委</td><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3">2020-341824-29-03-00512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7696</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 colspan="2">1.3%</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9</td></tr>
</table>

1、项目背景及由来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4500万元在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建设1号生产车间约2990平方米、2号生产车间约2976平方米、仓库约430平方米、四层综合楼约1300平方米，配套停车位、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并购置全自动正负压吸塑机等相关设备，建设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由绩溪县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3月12日进行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

建设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建设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踏勘，并对项目做了认真的工程分析。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2）建设单位：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

（5）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3%；

（6）占地面积：7696m^2。

2.2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占地面积7696m^2，其中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约为 2990m^2，占地面积约为 1495m^2，1 楼设置有 8 条生产线，配备的设备有 8 台吸塑机、2 台空压机、8 台冷水机、4 台打包机、8 台裁切机等设备和原材料堆放区，2 楼设置 4 台高频机和 4 台折边机	新建
	2#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约为 2976m^2，占地面积约为 1488m^2，1 楼设置有 8 条生产线，配备的设备有 8 台吸塑机、2 台空压机、8 台冷水机、4 台打包机、8 台裁切机等设备和原材料堆放区，2 楼设置成仓库，用于堆放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建筑面积约为 1300，占地面积约为 325m^2，位于厂区的东侧，设置有宿舍、食堂、办公室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2F，建筑面积约为 430m^2，占地面积约为 215m^2，位于厂房的东北侧，用于堆放原材料和成品，仓库西南侧设置有一间化学品仓库，面积约为 20m^2，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2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年耗电量 20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650t。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口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污水排口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气	吸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新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140m^2	新建
	化学品仓库	位于仓库 1 楼的西北侧，面积约为 15m^2	新建
	危废仓库	位于仓库 1 楼的西北侧，面积约为 15m^2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新建

2.3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包装的生产，预计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cm）		生产规模（亿只）	备注
包装内托、外盒	内托	8*5*3	2.8	内包装
		11*6*4.5	1.5	
	外盒	27*18*6	0.3	外包装
		35*24*6	0.2	
	PP 托	19*15*3	0.1	内包装
		23*18*3	0.1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位置
1	吸塑机	/	16	台	生产车间
2	空压机	/	4	台	
3	冷水机	0.05t/h	16	台	
4	裁切机	/	16	台	
5	高频机	/	4	台	
6	废气处理设备	/	1	套	

2.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形态	包装形式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周转周期
原辅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片状	袋装	2000t/a	120t	室内	15 天

料	PP	聚丙烯	片状	袋装	300t/a	18t	室内	15 天
能源	电	/			200 万 kWh/a	/	/	/
	水	/			1650m^3/a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1-5　各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化学组成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CAS 登录号：25038-59-9，分子式：(C10H8O4)n，熔点：250-255°C，沸点：4827℃，密度：1.38 g/cm^3 at 25°C，外观：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	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PP	聚丙烯：CAS 登录号：9003-07-0，分子式：$(C_3H_6)n$ 熔点：164~170℃，密度：0.92g/cm^{3}at 25°C，极难溶于水，白色粉末状	-	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2.6 公用工程

（1）供水

供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吸塑工序的间接冷却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1650t/a。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3）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年耗电量 200 万 kW·h。

（4）消防、排风设计

项目工程建筑物重要性类别为丙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安全等级为三级，按此设计消防、排风。室内设有自动消防喷淋和消防报警系统，通风良好，排气扇换气。

2.7、劳动定员和工作日

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设置食堂和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2h 一班制。

2.8、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北侧，主要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和综合楼，总平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统一设计，厂区对外运输由汽车相联络，厂内运输由叉车完成，

满足生产顺畅、交通便捷的要求，能够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公用设施。项目车间内合理布置仪器设备，便于货物运输和消防。

2.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安徽绩溪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2020）》以及《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可知绩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丝绸服装、医药食品以及化工，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予以批准备案。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根据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总体规划，选址属开发区工业用地。对照国家国土资源部、发改委 2012 年 5 月 23 日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建设项目不在其发布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内，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8.551536；北纬：30.050819。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南侧为安江莹石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徽山大道，厂区大门所对位置，东北侧为已建厂房。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基本与当地环境相容。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可知，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结合现场勘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8 年宣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绩溪县的空气质量数据，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资源主要为水、电，用水、用电来源于市政工程，且消耗量不大，可在当地区域自行调配。因此，建设项目建成后，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绩溪县发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其中所列类别，属于允许类。并且，建设项目已经由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批准备案。故建设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

6、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要求：

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②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_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

④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⑤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

⑥实施 VOC_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_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_S 治理技术指南。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

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不设置燃煤锅炉，亦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仅有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7、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宣城)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绿色指导思想，以“1公里、5公里、15公里”构建“三道防线”为目标，实现产业优化，环境优化。在两个意见中分别提出全面落实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宣城)经济带的重要举指，逐一分析相符性如下：

表1-6“水清岸绿”计划重要举措的符合性分析

重要举措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严控新建项目	2018 年 8 月起，“两江”（水阳江、青弋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和省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两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乡（镇）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项目不在“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位于绩溪经济开发区内。
推动企业项目进园区	“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 1 公里。“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	项目不在“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位于绩溪经济开发区内。
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全面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大力推进雨污分流，重点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镇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深入实施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管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各自进行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纳管标准。加快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尚未建设的，2018 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完工试运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扬之河。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宣城）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和重要举措。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故不存在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边无特殊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目前尚未发现与本项目污染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属皖南山区县，素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地处北纬 29°57′-30°20′，东经 118°20′-118°55′，东与浙江省临安市交界，南邻我省歙县，北连宁国市，西与旌德县、黄山区接壤。皖赣铁路、宜黄公路、蔡雄公路纵贯全境，距黄山机场仅 60km，交通十分方便。绩溪从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与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市结合十分紧密，同时绩溪已纳入杭州、千岛湖、黄山、太平湖、九华山旅游带，因此，其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

2、地形地貌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46 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 1787.40m，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 125m，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村环，地势相对高差达 1662.4m。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长江水系，属水阳江、扬之河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水，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 200m 以下土地面积占 12%，约有三分之一左右是低山丘阜。海拔 200—400m 之间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点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 700m 以上的土地面积占 20%，全为山地。

县境内基岩多为花岗岩、石灰岩、闪长岩、砂砾岩。绩溪县位于扬子滩地台的江南台隆与浙西皖南台褶带的转折部分，县内地质构造复杂，演化历史悠久，岩浆活动频繁，内生矿产比较丰富，是皖南成矿带有色稀有金属矿产成矿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3、气象特征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 160km，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属

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9℃，最热月（7 月）平均 27.4℃，极端最高温度为 41.5℃，最冷月（1 月）平均 3.4℃，极端最低气温-13.2℃，年积温≥10℃为 4979.4℃，年日照时数 1926.4 小时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 111.9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240 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6.5%、气压 994.2mb。由于该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冷暖气团活动、交锋频繁，降雨的年际时空变化大，并且由南向北递减。多年降雨量为 1519.3mm，日最大降雨量 253.9mm，最多年为 2308.2mm，最少年为 1001.8mm。降雨年际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分布 4-7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40-60%，是造成该县水旱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4、水文

全县水资源以地表径流为主，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 10.3 亿 m^3，人均 6000 多 m^3。径流年内分配与降水基本一致。绩溪县境内有 2km 以上的天然河流 117 条，总长 831km，河网密度为 0.750km/km^2，其中主要河流 16 条。主河道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流域面积 582.5km^2，占全县总面积的 52.5%，全县各河流主要补给途径是天然降水，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0.30 亿 m^3，其中钱塘江流域分为新安江和分水江水系，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是大源河，全长 48km，多年河流 90%保证流量为 1.24m^3/s，比降为 0.7%。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为扬子河。

5、土壤

绩溪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由于海拔高度差异大，土壤垂直带谱明显，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分布着红壤、黄壤、黄棕壤及少量山地草甸土和山地沼泽土。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岩土、紫色土、潮土和水稻土。

土壤与植被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

红壤：遍布全县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盆谷外围，是人工林、桑、茶、果主要的分布地带。

黄壤：主要分布在红壤上界海拔 600～900m 的山地。此地带次生植被保存较好，

生物资源丰富。

黄棕壤：分布于海拔 900m 以上的中山山地上部。土面有枯枝落叶层，下为腐殖质层和 11 淀积层，有机质和氮含量较高，磷钾含量一般。此地带分布温带植被，生物资源丰富。

山地草甸土：仅分布于清凉峰、南云尖、湖田山等中山顶部平缓坡地及山坳地段，植被为草地。

中山沼泽地：主要分布在清凉峰的野猪土党、湖田山的白鹤湖及海拔 1100m 以上的中山凹地底部。

石灰岩土：分布于石灰岩地区低山、丘陵的中下部，与亚类黄红壤土种相互嵌合呈鸡窝状分布，为中性土壤。

紫色土：多呈酸性或中性。集中分布于扬之河、金沙河及登源河谷地，海拔 250m 以下的丘陵地带。与红壤呈复域分布。

绩溪县境内，陆脊椎动物 28 目 71 科 194 种，其中两栖类 2 目 7 科 16 种；爬行类 3 目 9 科 22 种；鸟类 15 目 38 科 113 种；兽类 8 目 17 科 4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6 种，二级保护动物 25 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 58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 21 种，二级保护动物 37 种。昆虫资源：绩溪县尚无全县昆虫资源的普查资料，1985 年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

资源考察调查时，共录昆虫 218 种，隶属 11 目 68 科。

6、森林与植被

绩溪县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植物 27 种，省、地方保护的 20 余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冈栎；还有桑、茶、油桐、山核桃等经济林；竹类分布较广，主要有毛竹、元竹等。药用植物有贝母、黄莲、白术、丹参、山茱萸、茯苓、七叶一枝花等 600 多多种。

7、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概况

2005 年 8 月，绩溪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快县城西区开发建设的决定》，成立了西区开发筹备委员会，拉开了绩溪县城西区开发建设的序幕。2005 年 12 月，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市级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2006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161 号)同意筹建省级绩溪工业园区，明确筹建期间有关政策比照省级开发区执行。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是绩溪“三区一廊”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绩溪县新型工业发展的核心平台。园区位于绩溪县城西区，规划面积 20.4 平方公里。京福高铁、绩宁高速、扬绩高速、省道 215 线纵贯南北，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2005 年以来，我县举全县之力加快园区开发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建成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建成道路 16 条，一期路网框架全面形成。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主要道路的供电、供水、通讯等管网建设同步推进，服务体系配备。电力充足，有 1 所 220 千伏变电所、2 个 35 千伏变电站；水资源丰富，有两座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通讯发达，信息畅通。截至目前，入园企业 135 户，投产企业 12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5 家。职工总数超过 6000 人。2014 年实现产值 52.94 亿元，上缴税收 1.31 亿元。

面对高铁、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给绩溪发展带来的深刻变化，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向西扩容提质，跨高铁、高速再造一个新的经济开发区的 16 发展战略。园区西扩立足承接皖江城市带和东南沿海产业转移，以新兴产业为支撑，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资本密集型、产业集群型的产业体系。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园区的发展，出台了进一步加快园区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通过强化园区职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产城融合的要求，完善园区城市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定不移抓项目，着眼长远，强化园区的造血功能，加快由管理园区向经营园区转型，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实现良性发展。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初步形成了服装加工、食品加工、机械电子加工、化工产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主要引用《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与结论，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声环境现状评价委托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开展现状监测。

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SO_2、NO_2、CO、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基本污染物引用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18 年绩溪县环境质量年报》。

2018 年，绩溪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6.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3.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8.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19.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0.577 毫克/立方米，臭氧（O_3）8 小时年均浓度为 94.8 微克/立方米。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质量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60	14.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8	40	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6	70	66.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5	35	67.1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7	/	/	/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8	160	59.3	达标

综上，评价区基本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扩建项目性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同时考虑主导风向的作用、均匀布点和代表性这些原则，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绩溪县鄣山路加油

站管理有限公司绩溪县鄣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1 月 10 日对鄣山路加油站和前坦村进行了监测，建设项目位于鄣山路加油站项目的南面 980m 处，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1.4	1.5	1.6	1.7	1.8	1.9	1.10
鄣山路加油站（G1）	02:00	0.45	0.39	0.44	0.51	0.41	0.38	0.4
	08:00	0.51	0.39	0.52	0.45	0.54	0.44	0.40
	14:00	0.38	0.42	0.48	0.41	0.38	0.46	0.44
	20:00	0.41	0.38	0.44	0.39	0.39	0.38	0.45
前坦村（G2）	02:00	0.41	0.52	0.41	0.36	0.42	0.37	0.41
	08:00	0.38	0.51	0.37	0.38	0.50	0.39	0.44
	14:00	0.39	0.38	0.42	0.44	0.34	0.44	0.38
	20:00	0.42	0.44	0.51	0.48	0.43	0.48	0.44

由上表可知，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给出的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断面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建设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与结论，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在区域内主要纳污水体——扬之河上布设了 3 个监测断面。具体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断面编号	水体	测点位置	项目
W_1	扬之河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W_2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控制断面
W_3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控制断面

注：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基本一致。

（2）监测项目

水质监测项目为 pH、COD、BOD_5、NH_3-N、总磷、总氮、石油类。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1 次。同步观测河流水深、流量及流速。

（4）评价标准

根据区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和区域水系特征，扬之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5）监测与评价结果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统计项目	监测结果						
			pH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W1	2018.4.24	Ci	7.28	9	3.14	0.36	0.048	0.57	0.01
		Si	0.14	0.45	0.785	0.36	0.24	0.57	0.2
	2018.4.25	Ci	7.33	10	3.21	0.41	0.051	0.55	0.01
		Si	0.165	0.5	0.803	0.41	0.255	0.55	0.2
W2	2018.4.24	Ci	7.47	4	2.08	0.16	0.138	0.23	0.01
		Si	0.235	0.2	0.52	0.16	0.69	0.23	0.2
	2018.4.25	Ci	7.4	5	2.13	0.22	0.141	0.26	0.03
		Si	0.2	0.25	0.533	0.22	0.705	0.26	0.6
W3	2018.4.24	Ci	7.54	13	3.28	0.2	0.295	0.29	0.2
		Si	0.27	0.65	0.82	0.2	0.295	0.29	0.2
	2018.4.25	Ci	7.51	12	3.25	0.23	0.062	0.31	0.01
		Si	0.255	0.6	0.813	0.23	0.31	0.31	0.2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扬之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绩溪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m 处	50.2	45.6	51.0	44.9
厂界南 1m 处	52.1	45.8	52.3	45.5
厂界西 1m 处	56.3	46.9	56.8	47.3
厂界北 1m 处	51.8	46.0	52.3	45.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噪声环境本底值符合标准。该区域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所涉及到区域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三。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于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前坦村	-25	980	居民	约 2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	N	1000
	孔灵村	-1400	-700	居民	约 500 人		SW	1500
	下朗坑	840	1200	居民	约 300 人		NE	1450
	溪马村	-290	1670	居民	约 150 人		N	1880
	花根	1900	1660	居民	约 1200 人		NE	2520
	洪川	2400	820	居民	约 1250 人		NE	2520
	溪西	80	-2440	居民	约 200 人		S	2440
	七里降	-1000	2100	居民	约 350 人		NW	2330
	大塘村	-2050	-2180	居民	约 280 人		SW	2980
	适之中学	2200	700	居民	约 1000 人		NE	2386
地表水	扬之河	/	/	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SE	1700
声环境	厂界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	/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污染物SO_2、NO_2、CO、O_3、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表4-1　项目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单位：ug/m³

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00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扬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

表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pH外为mg/L

水体	类别	pH	COD	总磷（以 P 计）	氨氮	SS
扬之河	III	6-9	≤20	≤0.2	≤1.0	≤30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_5	300	10
NH_3-N	45	5（8）
SS	400	10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吸塑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5	60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4-6 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厂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预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废水排放对扬之河的贡献量为：废水量 1080t/a、COD：0.054t/a、BOD_5：0.011t/a、SS：0.011t/a、$NH\text{-}N_3$：0.005t/a。其中 COD：0.054t/a、$NH\text{-}N_3$：0.005t/a 总量纳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需要向绩溪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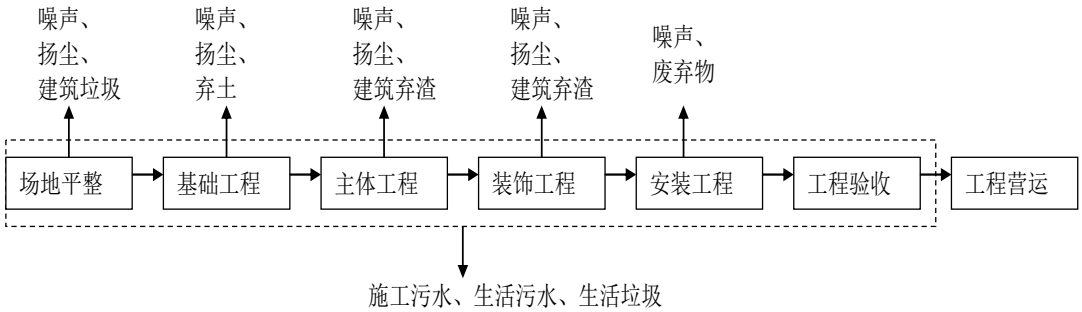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较少，其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若处理不当，将对地表水环境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影响轻微。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施工期由于土方挖掘、残土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和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的拌和及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对施工场地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对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将对施工场地周围地区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包装内托生产工艺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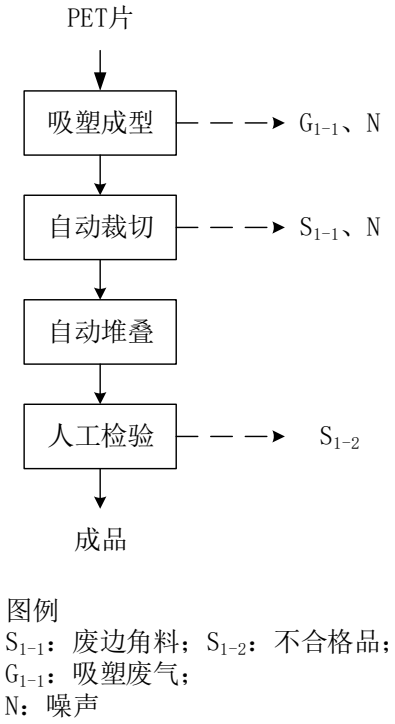

图 5-2　包装内托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吸塑：从原材料区将 PET（无需清洗消毒）取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左右）将 PET 材料加热至软化状态，趁热拉到吸塑模具上方，再通过真空吸力将软化后的片材吸塑成与模具形状一致的产品，后经水冷（间接）硬化脱模，该工序产生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_{1-1} 和噪声（N）。

（2）裁切：使用裁切装备对成型好的产品进行裁剪。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裁剪下来的废边角料 S_{1-1}，裁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3）堆叠：将裁剪好的产品进行自动堆叠。

（4）检验：将自动堆叠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废品，合格的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人工检验不合格品 S_{1-2}。

2、包装外盒生产工艺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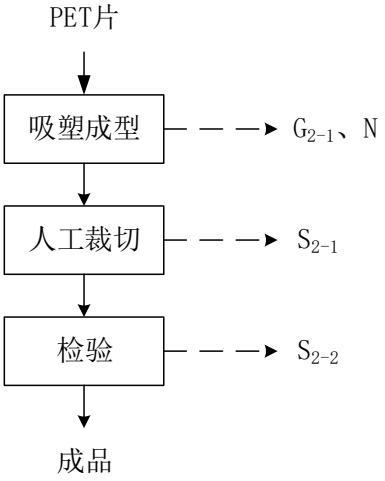

图例
S_{2-1}：废边角料；S_{2-2}：不合格品；
G_{1-1}：吸塑废气；
N：噪声

图 5-3　包装外盒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吸塑：从原材料区将 PET（无需清洗消毒）取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左右）将 PET 材料加热至软化状态，趁热拉到吸塑模具上方，再通过真空吸力将软化后的片材吸塑成与模具形状一致的产品，后经水冷（间接）硬化脱模，该工序产生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_{2-1} 和噪声（N）。

（2）裁切：对成型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裁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人工裁切下来的废边角料 S_{2-1}。

（3）检验：将裁切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废品，合格的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人工检验不合格品 S_{2-2}。

3、PP 托生产工艺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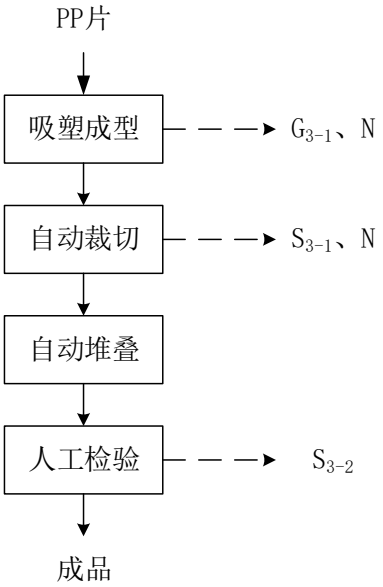

图例
S_{3-1}：废边角料；S_{3-2}：不合格品；
G_{3-1}：吸塑废气；
N：噪声

图 5-4　PP 托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吸塑：从原材料区将 PP（无需清洗消毒）取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左右）将 PP 材料加热至软化状态，趁热拉到吸塑模具上方，再通过真空吸力将软化后的片材吸塑成与模具形状一致的产品，后经水冷（间接）硬化脱模，该工序产生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_{3-1} 和噪声（N）。

（2）裁切：使用裁切装备对成型好的产品进行裁剪。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裁剪下来的废边角料 S3-1，和裁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3）堆叠：将裁剪好的产品进行自动堆叠。

（4）检验：将自动堆叠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废品，合格的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_{3-2}。

三、污染源强分析

1、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水泥、沙、石、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等。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工程施工中挖出的泥土堆放，旱季会引起扬尘，另外机械施工过程中也会有扬尘产生。为减少工程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对弃土表面需洒水。施工环境管理应列入环保检查项目之中。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冲洗废水。在施工期以平均施工人员30人计，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4m^3/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92t/d。冲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2t/d，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程。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包括装修）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该项目在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5-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冲击机 空压机	75~95
结构阶段	电锯 混凝土输送泵 振捣器	75~110
装修阶段	电钻 电锤 手工钻 磨光机 云石机 角向磨光机	100~110

（4）施工期固废

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损坏或放弃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1kg/d计算，则日产生垃圾0.03t/d。施工渣土、及废弃装修材料初步估算约为100t。

2、营运期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各部分用水量估算情况如下：

① 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冷却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型过程及冷却过程使用的循环冷却水，为直接

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循环量为 50t/d，损耗量按照循环量的 2%计算，为 1t/d，则循环水的补充量为 1t/d，300t/a。

②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设置有食堂和员工宿舍，每天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 4.5m³/d，135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108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BOD_5：15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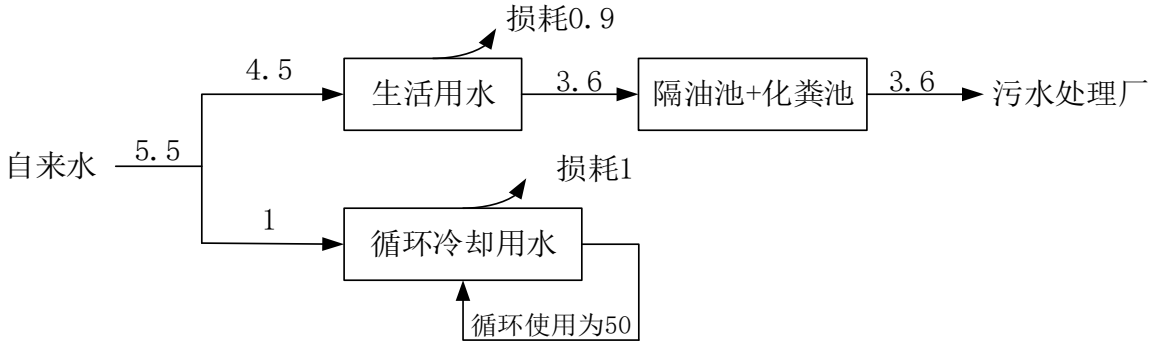

图 5-5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表5-2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及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是否达标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1080t/a）	COD	300	0.324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50	0.054	扬之河	达标
	BOD_5	150	0.162		10	0.011		
	SS	200	0.216		10	0.011		
	NH_3-N	25	0.027		5	0.005		

（2）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吸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210℃～340℃左右。在对 PET 和 PP 片材加热软化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国无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取原料用量的 0.35kg/t，项目 PET 和 PP 塑料原材料使用总量约为 2300t/a，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05t/a。建设项目真空吸塑车间为独立车间，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共设置有 16 台吸塑机，对应有 16 套集气罩，集气罩长×宽为 1m×0.5m，风速约为 0.5m/s，

每台对应的风量约为 900m^3/h，项目风机的总设计量为 14400m^3/h，则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2t/a，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浓度 1.40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 0.012kg/h。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1#排气筒	14400	非甲烷总烃	13.96	0.201	0.72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90	1.40	0.02	0.072	15	0.5	25	间断

表 5-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1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	0.041	65	23	5
2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	0.041	65	23	5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5-5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吸塑机	80	16	减振、隔声	20
2	空压机	85	4	减振、隔声	20
3	冷水机	80	16	减振、隔声	20
4	裁切机	75	16	减振、隔声	20
5	高频机	80	4	减振、隔声	2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劳动定员为 3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不合格品：

建设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置。

③危险固废

1）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在设备保养的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废（HW08，900-217-08），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使用润滑油后产生的破损包装桶，根据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652t/a，根据 100kg 的活性炭能够吸附 30kg 的有机废气，得出活性炭用量约为 2.152t/a，活性炭的装箱量约为 0.4t，2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5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5-6　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剪切	固态	/	2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0.8	√	/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0.1	√	/	

5	废包装桶	设备保养	固态	/	0.02	√	/	
6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固态	活性炭、挥发分	3.052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1	厂内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02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环保装置	固态	活性炭、挥发分	T/In	HW49	900-041-49	3.05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96mg/m^3，0.725t/a	1.40mg/m^3，0.072t/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1t/a	0.08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t/a	
		COD	300mg/L，0.324t/a	50mg/L，0.054t/a
		BOD_5	150mg/L，0.162t/a	10mg/L，0.011t/a
		SS	200mg/L，0.216t/a	10mg/L，0.011t/a
		NH_3-N	25mg/L，0.027t/a	5mg/L，0.005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环卫清运
	裁切	废边角料	20t/a	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0.8t/a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包装桶	0.02t/a	
	环保装置	废活性炭	3.052t/a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约75~85dB(A)，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也无国家法定保护的动植物，因此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厂房建设、工业设备安装等几部分。施工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物料堆积、建筑施工及材料运输产生的施工扬尘以及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排放的燃料尾气等。

拟建项目施工期需要进行暂时堆存的物料主要包括水泥、石灰等施工原材料，堆存过程中在大风天气下极易起尘，使得堆存场所下风向环境空气中悬浮颗粒物质浓度增加，从而对堆存场所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程度将随着距离的增加而逐渐减小，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施工场地内起尘点 TSP 平均浓度可达 0.5~0.7mg/m^3，但在距离起尘点下风向 150m 时 TSP 浓度即可降低至 0.322mg/m^3，接近《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因此，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将物料堆存场所设置与距环境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并且用密目土工布覆盖，尽量将起尘量降到最低，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拟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所需的沙料、水泥均采用汽车运输，主要通过通村道路作为施工材料运输通道，项目施工量较小，材料运输频次较低，道路扬尘在可接受范围内。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7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x 以及碳氢化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3，0.216m/Nm^3 和 1.05mg/Nm^3。CO、NO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标准 4.0mg/Nm^3）。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部分，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运输车辆冲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

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污水中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10-30mg/l，悬浮物浓度 100-300mg/l。项目施工废水采用修建临时沉淀池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后作为水泥、砂浆的拌合用水和抑尘洒水，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00m^3，主要污染物类型为 COD、BOD_5、SS 和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方法

本评价将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预测项目施工活动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范围。

（2）预测模式

选取的噪声衰减预测模式选用半自由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和多点源相互叠加公式。鉴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很小，且频率、空气相对湿度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不考虑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在预测中主要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Lp 按下式计算：

$$Lp=Lp_0-20\lg(r/r_o)-\triangle L$$

式中： Lp—距离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p_0—距离声源 r_o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距离，m；

r_o—监测点至声源距离，m；

△L—几何发散、声屏障等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dB(A)。

多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采用以下计算模式：

$$L_p=10\lg\left[\sum_{i=1}^{n}10^{0.1LA(i)}\right]$$

式中：Lp－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A(i)}$－第 I 个声源对某个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n－噪声源数

（3）预测结果

施工场界噪声预测

表 7-1　施工设备噪声不同距离衰减后的声级值

施工设备	源强（10m 处）	不同距离噪声值（dB）									
		20m	25m	30m	40m	80m	100m	110m	150m	200m	312m
挖掘机	86	66	62	60	56	50	47	46	43	40	36
装载机	91	71	67	65	61	55	52	51	48	45	41
压桩机	73	53	49	47	43	37	34	33	30	27	23
振动夯锤	94	74	70	68	64	57	55	54	51	48	44
振捣器	84	64	60	58	54	48	45	44	41	38	34
混凝土输送泵	84	64	60	58	54	48	45	44	41	38	34
电锯	95	75	71	69	65	59	56	55	52	49	45
空压机	88	68	64	62	58	52	49	48	45	42	38

从上表可知：单台施工设备施工时，昼间在距离施工设备 40m 外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夜间在距离施工设备 110m 外噪声值可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建设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造成影响程度有限。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地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建设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包装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原料包装废物主要为建材外包装及其他施工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 2t，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弃的建筑材料主要为碎砖块、砂浆块等，初步估计产生量约 100t，建设单位应委托有建渣清运资质的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运输过程中对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散落。项目建筑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01t/d，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预测

①污染源调查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2　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º)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1#排气筒	118.546829	30.053388	175.0000	15.0	0.5	25.0	11.3	非甲烷总烃	0.02

表 7-3　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1#生产车间	/	/	175.0000	65	23	5	非甲烷总烃	0.012
2#生产车间	/	/	175.0000	65	23	5	非甲烷总烃	0.012

②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污染物的占标率 Pi，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13.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筛选

污染物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④预测结果

表 7-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NMHC 浓度(μg/m³)	NMHC 占标率(%)
50.0	0.9662	0.0483
100.0	1.4507	0.0725
200.0	8.1366	0.4068
300.0	15.8360	0.7918
400.0	13.5430	0.6771
500.0	13.9050	0.6952
600.0	11.3930	0.5696
700.0	9.2472	0.4624
800.0	7.9611	0.3981
900.0	6.9069	0.3453
1000.0	5.7753	0.2888
1200.0	4.8471	0.2424
1400.0	3.9332	0.1967
1600.0	3.3820	0.1691
1800.0	2.9308	0.1465
2000.0	2.0673	0.1034
2500.0	1.9177	0.0959
3000.0	1.4817	0.0741
3500.0	1.2016	0.0601
4000.0	0.8721	0.0436
4500.0	0.7539	0.0377
5000.0	0.8006	0.0400
10000.0	0.2702	0.0135
11000.0	0.1826	0.0091
12000.0	0.2120	0.0106
13000.0	0.1927	0.0096
14000.0	0.2162	0.0108

15000.0	0.1936	0.0097
20000.0	0.1348	0.0067
25000.0	0.1014	0.0051
下风向最大浓度	23.5500	1.177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22.0	222.0
D10%最远距离	/	/

表 7-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1	
	NMHC 浓度(μg/m³)	NMHC 占标率(%)
50.0	37.7110	1.8856
100.0	25.8020	1.2901
200.0	16.3780	0.8189
300.0	12.3350	0.6168
400.0	10.0280	0.5014
500.0	8.5051	0.4253
600.0	7.4154	0.3708
700.0	6.6112	0.3306
800.0	5.9442	0.2972
900.0	5.4029	0.2701
1000.0	4.9536	0.2477
1200.0	4.2907	0.2145
1400.0	3.8148	0.1907
1600.0	3.4397	0.1720
1800.0	3.1352	0.1568
2000.0	2.8838	0.1442
2500.0	2.4169	0.1208
3000.0	2.0921	0.1046
3500.0	1.8481	0.0924
4000.0	1.6562	0.0828
4500.0	1.5006	0.0750
5000.0	1.3718	0.0686
10000.0	0.7303	0.0365
11000.0	0.6660	0.0333
12000.0	0.6115	0.0306
13000.0	0.5649	0.0282
14000.0	0.5244	0.0262
15000.0	0.4891	0.0245
20000.0	0.3632	0.0182

25000.0	0.2865	0.0143
下风向最大浓度	42.3580	2.117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4.0	34.0
D10%最远距离	/	/

表 7-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2	
	NMHC 浓度(μg/m³)	**NMHC 占标率(%)**
50.0	37.7110	1.8856
100.0	25.8020	1.2901
200.0	16.3780	0.8189
300.0	12.3350	0.6168
400.0	10.0280	0.5014
500.0	8.5051	0.4253
600.0	7.4154	0.3708
700.0	6.6112	0.3306
800.0	5.9442	0.2972
900.0	5.4029	0.2701
1000.0	4.9536	0.2477
1200.0	4.2907	0.2145
1400.0	3.8148	0.1907
1600.0	3.4397	0.1720
1800.0	3.1352	0.1568
2000.0	2.8838	0.1442
2500.0	2.4169	0.1208
3000.0	2.0921	0.1046
3500.0	1.8481	0.0924
4000.0	1.6562	0.0828
4500.0	1.5006	0.0750
5000.0	1.3718	0.0686
10000.0	0.7303	0.0365
11000.0	0.6660	0.0333
12000.0	0.6115	0.0306
13000.0	0.5649	0.0282
14000.0	0.5244	0.0262
15000.0	0.4891	0.0245
20000.0	0.3632	0.0182
25000.0	0.2865	0.0143
下风向最大浓度	42.3580	2.117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4.0	34.0
D10%最远距离	/	/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23.5500	1.1775	/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42.3580	2.1179	/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42.3580	2.1179	/

经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max 值为 2.1179%，Cmax 为 42.358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108）的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时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建设项目需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以减小大气环境的影响。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限值（kg/h）	核实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0	0.02	0.0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1#生产	吸塑	非甲烷	加强车间	GB16297-1996	4.0	0.041	0.012

	车间	废气	总烃	通风				
2	2#生产车间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4.0	0.041	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1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53

④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table>
<tr><td rowspan="8">与评价</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20%□</td><td colspan="2">k>-20%□</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5">距（/）厂界最远（/）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t/a</td><td colspan="2">NO_x：（/）t/a</td><td>颗粒物：（/）t/a
非甲烷总烃：（0.153）t/a</td></tr>
<tr><td colspan="6">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3）环境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环评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

源均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1/2；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1	1#生产车间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141	50	50m

2	2#生产车间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141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及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原则，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外 50m。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环境防护距离

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项目各侧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各侧厂界 50m 范围内均为园区规划用地，且以后该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方案主要有以下几种

表 7-16 有机废气处理方案比选

项目	吸附处理	催化燃烧	直接燃烧
原理	采用吸附填料分离有机气体	采用催化燃烧技术氧化去除污染物	直接与 O_2 发生燃烧反应去除污染物
适宜对象	低浓度有机废气	低浓度有机废气	高浓度有机废气
操作	操作简便	操作复杂	操作简便
产生废料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无
弊端	高温气体不是适用，解吸处理费用高	工艺流程复杂，设备多，操作复杂	高温燃烧产生 NO_X 废气
投资	低	高	高
去除效果	较高	较高	高

建设单位及工程设计单位选择综合废气处理方案的优缺点，拟对吸塑废气采取吸附处理法，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1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 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推荐废气治理措施，吸附法为可行治理措施。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性废水，项目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

由污染工序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t/d，108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300 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25mg/L。生活污

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000m^3/d。采用的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前置 A^2/O 微曝氧化够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污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并增加化学除磷和碳源投加系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1。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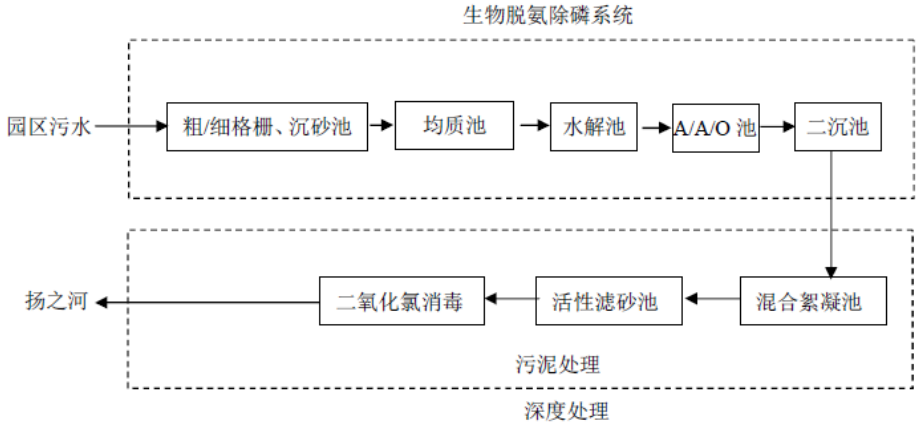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的产生浓度：COD：30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25mg/L；接管浓度标准 COD：500mg/L、BOD_5：400mg/L、SS：300 mg/L、NH_3-N：45mg/L。废水水质达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6m^3/d，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00m^3/d，占处理能力的 0.18%，建设项目废水经其处理后，各污染因子的浓度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4）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在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建设项目废水接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7-17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吸塑机	80	16	减振、隔声	20
2	空压机	85	4	减振、隔声	20
3	冷水机	80	16	减振、隔声	20
4	裁切机	75	16	减振、隔声	20
5	高频机	80	4	减振、隔声	20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④在厂区平面布置时，应合理布局，将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尽量远离厂界。

(2)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单个噪声源预测公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r} - A_{bar} - A_{Atm} - A_{exc}))$$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

$$L_n = 10\lg(\sum_{i=1}^{n} 10^{0.1L_A(r)})$$

式中：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_{div}—距离衰减，dB；

A_{bar}—遮档物衰减，dB；

A_{atm}—空气吸收衰减，dB；

A_{exc}—附加衰减，dB。

距离衰减 A_{div}、遮档物衰减 A_{bar}、空气吸收衰减 A_{atm}、附加衰减 A_{exc} 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公式计算。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声级所处位置，利用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外的声环境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场界处的噪声级，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7-18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及类型		贡献值	标准值	执行标准
东厂界	昼间	45.6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南厂界	昼间	50.5	65	
西厂界	昼间	51.2	65	
北厂界	昼间	50.8	65	

从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劳动定员为 3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②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建设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不合格品：

建设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内，定期外售处置。

③危险固废

1）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在设备保养的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得出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废（HW08，900-217-08），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使用润滑油后产生的破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得出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652t/a，根据 100kg 的活性炭能够吸附 30kg 的有机废气，得出活性炭用量约为 2.152t/a，活性炭的装箱量约为 0.4t，2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5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评价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分析：

①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废物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在仓库的西南侧设置有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都约为 20m^2，各类废物在仓库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同时要求建设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后，堆入危废仓库，避免危废泄露、散落或大量挥发至大气环境。因此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时严格按规定填报转移报告单，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加强在运输过程中对贮罐、运输车辆的管理。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项目安全运输。

经采取以上措施，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建设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基础层渗透系数≤10^{-10}cm/秒。因此，扩建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相应的措施处理后，不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委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场所等场所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2）影响分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渗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

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与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有关，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3）预防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参照（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企业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7-19。

表7-19　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table>
<tr><th>防渗分区</th><th>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th><th>污染控制难易程度</th><th>污染物类型</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h>本项目</th></tr>
<tr><td rowspan="3">重点防渗区</td><td>弱</td><td>难</td><td rowspan="3">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td><td rowspan="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td><td rowspan="3">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td></tr>
<tr><td>中-强</td><td>难</td></tr>
<tr><td>强</td><td>易</td></tr>
<tr><td rowspan="4">一般防渗区</td><td>弱</td><td>易</td><td rowspan="2">其他类型</td><td rowspan="4">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暂存间</td></tr>
<tr><td>中-强</td><td>易-难</td></tr>
<tr><td>中</td><td>易</td><td rowspan="2">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td></tr>
<tr><td>强</td><td>易</td></tr>
<tr><td>简单防渗区</td><td>中-强</td><td>易</td><td>易</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d>其他区域</td></tr>
</table>

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六、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常称事故风险评价，主要考虑与项目关联的突发性灾难事故，包括易燃易爆及有毒物质。发生这种灾难性事故的概率虽小，但影响的程度往往是巨大的，因此对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防范措施是十分必要的。根据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定义，功能单元是指至少应包括一个（套）危险物质的主要生产装置、设施（贮存容器、管道等）及环保处理设施，或同属一个工厂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

1）项目风险分析

全厂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

发生火灾，部分原料在火灾爆炸过程中遇水、热或其它化学品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

2）风险防范措施

a、运输、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危险品的运输、贮存较其它货物的运输、贮存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

b、操作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火灾等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还可能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七、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并分类，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八、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1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0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dB）	

废水	厂区排污口	COD、BOD_5、SS、NH_3-N	

九、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占投资总额的 1.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7-2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日期	效果
废水治理	厂区内新建隔油池、化粪池连接新建的雨污水管网，接市政的雨污水管网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达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抑尘措施		5		施工期废气排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以及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吸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		
噪声治理	各类施工机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及隔声间。 生产设备等减振、隔声、消声等设施。		5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治理	垃圾分类收集箱 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的临时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化学品仓库用来堆放购买设备维护的润滑油。危险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中的规定。
土壤、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5		建设符合国家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单元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设符合国家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应采取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方深层，防渗层的厚度应当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 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管理	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运营期	/
合计投资(万元)		6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吸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排气筒</td><td>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废水</td><td>COD、BOD_5、SS、氨氮</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d>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d rowspan="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不造成二次污染</td></tr>
<tr><td>裁切</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2">外售</td></tr>
<tr><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r>
<tr><td>设备保养</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3">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设备保养</td><td>废包装桶</td></tr>
<tr><td>环保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主要为空压机、标准吸塑机等机械设备，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高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也无国家法定保护的动植物，因此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2）建设单位：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

（5）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3%；

（6）占地面积：7696m^2。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予以批准备案。

3、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已建厂房。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基本与当地环境相容。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布数据，仅项目 $PM_{2.5}$ 超标，超标倍数为 0.2 倍，项目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宣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8.5%、10%；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6%以上。届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将进一步改善；根据引用的《绩溪县鄣山路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绩溪县鄣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数据表明，非甲

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项目受纳水体扬子河 pH、COD、BOD_5、NH_3-N 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建设项目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0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过以上对固废综合利用以及处理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及处理处置，对外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预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废水排放对扬之河的贡献量为：废水量 1080t/a、COD：0.054t/a、BOD_5：0.011t/a、SS：0.011t/a、NH-N_3：0.005t/a。其中 COD：0.054t/a、NH-N_3：0.005t/a 总量纳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需要向绩溪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9-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吸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根 15m 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100m^2、化学品仓库面积约 15m^2、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2	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企业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所有“三废”处理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投入运行。

2、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及安全环保措施，注意各类原料的堆存管理。

3、加强劳动保护，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企业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立项文件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五　绩溪跟踪评价批复

附件六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XJC202010224）

附件七　《绩溪县鄣山路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绩溪县鄣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报告编号：SYHP200113-05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关系实景图

附图四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七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八　分区防渗示意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建设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 表 。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发人：

联系电话：13801715016

签发日期：2020 年 3 月28 日

附件二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项目编码	2020-341824-29-03-005120	
项目法人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4MA2UEEA9X9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绩溪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69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号生产车间约2990平方米、2号生产车间约2976平方米、仓库约430平方米、四层综合楼约1300平方米；配套停车位、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并购置全自动正负压吸塑机等相关设备，建成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				
项目总投资（万元）	4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03月12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据此到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2、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已经备案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发改备案〔2020〕52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三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MA2UEEA9X9(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云华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生产、销售、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10号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登记机关　绩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12/24

附件四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3418242020B00126），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受让方）取得了宗地编号 2020-4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地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受让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接收。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受让方）执壹份，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地方）执壹份。

特此确认。

交地方：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2020年5月15日

注：若无电子监管号，则为合同号

绩溪县人民政府

绩政秘〔2020〕16号

关于同意绩溪县2020-4号至10号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绩溪县2020-4号至10号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绩自然资规〔2020〕23号)收悉。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72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该方案，请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此复。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日

附件五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8〕1245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跟踪评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对《跟踪评价》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跟踪评价》总体审查意见

《跟踪评价》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绩溪工业园的批复》(皖政秘〔2006〕161号)《安徽绩溪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5-2020年)》《安徽绩溪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安徽绩溪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07〕729号)为依据，通过对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现有企业和环境现状的调查，识别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承载力和资源承载力的影响程度，明确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以来在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

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和建议。

审查组认为，《跟踪评价》内容较全面，总体评价思路合理，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可作为下一步规划环评修订和规划实施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环评实施现状

截止至2017年底，绩溪经济开发区现状入驻企业109家，其中已建成投产企业83家，停产企业20家，在建企业6家；现状用水由绩溪县自来水厂和绩溪县翚岭供水开发有限公司水厂，两座水厂现状供水规模共计约2.5万吨/天；现状开发区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锦屏路、清凉峰路、金川路以北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较早，该区域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进入绩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其他路段已铺设开发区污水专用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绩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设计处理能力1.5万立方米/天，现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负荷为1.35万立方米/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立方米/天，收水约为1500-2000立方米/天。开发区现状尚未建设集中供热项目，开发区沿祥云路、会山路、锦屏路、来苏路等路段铺设了天然气管道，现园区内共铺设天然气管道约9410米。

三、下一步园区环保管控要求

（一）根据《跟踪评价》，《安徽绩溪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5-2020年)》与《安徽省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不符。建议安徽省绩溪经济开发区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开展规划修编及相应规划环评工作。

（二）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促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跟踪评价》对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分析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土地利用现状、产业发展现状、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措施现状等基础上，梳理总结开发区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与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并针对性的提出“开发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开发区后续规划实施制约因素及整改建议”，请开发区认真研究落实，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请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督促开发区认真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整改任务，将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跟踪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取得成效以及整改完成情况等形成跟踪评价工作总结报送我厅备案。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17日

抄送：宣城市人民政府、绩溪县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城市环保局、绩溪县环保局，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六

计量认证章
161212050634

BOXIC
博信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XJC202010224

委托单位：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2020年4月2～3日

报告日期：2020年4月6日

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8020116920

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计量授权证书号：161212050634；

二、本报告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六、委托检测的结果及结果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现代服务产业园区宣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A2 幢 5-6 号

邮政编码：242000

电　　话：0563－3036868

邮　　箱：ahbxjc2014@163.com

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10号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检测信息：

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1～4△厂界四周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A）

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328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dB（A））
2020年4月2日	1△厂界东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4:56	50.2	22:01	45.6
	2△厂界南外1米		15:12	52.1	22:15	45.8
	3△厂界西外1米		15:27	56.3	22:30	46.9
	4△厂界北外1米		15:41	51.8	22:45	46.0
2020年4月3日	1△厂界东外1米		09:42	51.0	22:09	44.9
	2△厂界南外1米		09:56	52.3	22:25	45.5
	3△厂界西外1米		10:10	56.8	22:41	47.3
	4△厂界北外1米		10:26	52.3	22:55	45.7

以 下 空 白

填报：汪汇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4.6　　2020.4.6　　2020.4.6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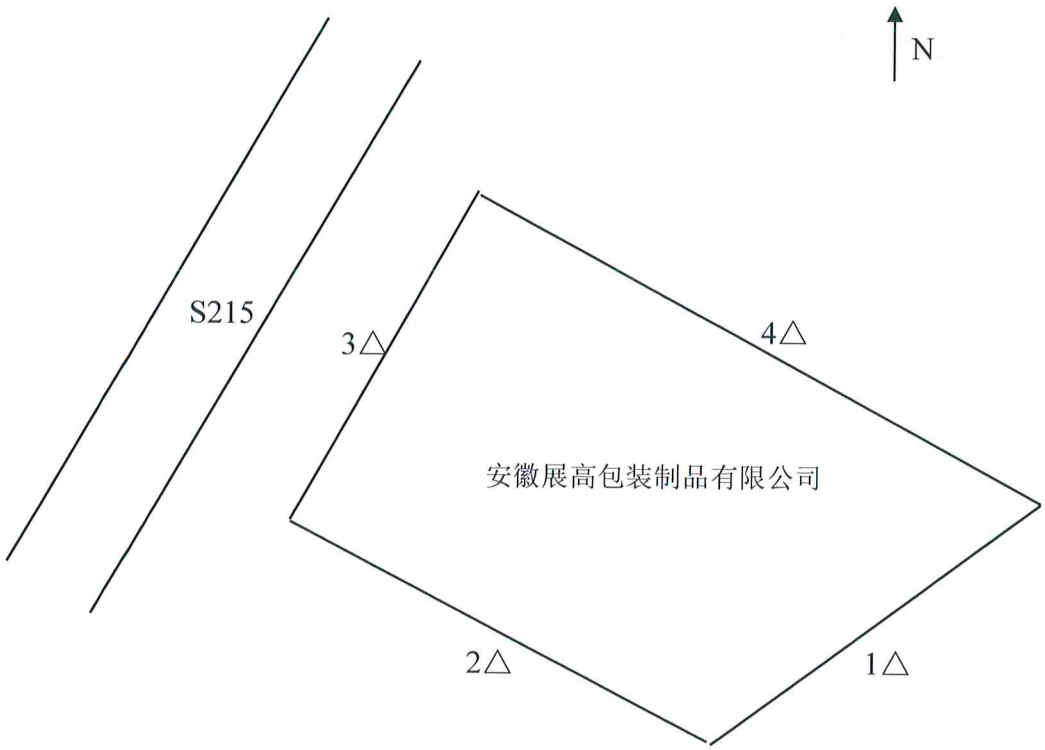

△：环境噪声检测点

2、地表水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COD	BOD_5	氨氮	TP	石油类
溪马河	2020.1.4	7.46	18	3.3	0.785	0.10	0.02
	2020.1.5	7.38	16	3.4	0.659	0.11	0.02

3、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1.4	1.5	1.6	1.7	1.8	1.9	1.10
项目地（G1）	2:00	0.45	0.39	0.44	0.51	0.41	0.38	0.40
	8:00	0.51	0.39	0.52	0.45	0.54	0.44	0.42
	14:00	0.38	0.42	0.48	0.41	0.38	0.46	0.44
	20:00	0.41	0.38	0.44	0.39	0.39	0.38	0.45
前坦村（G1）	2:00	0.41	0.52	0.41	0.36	0.42	0.37	0.41
	8:00	0.38	0.51	0.37	0.38	0.50	0.39	0.44
	14:00	0.39	0.38	0.42	0.44	0.34	0.44	0.38
	20:00	0.42	0.44	0.51	0.48	0.43	0.48	0.44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3 日

N
项目所在地
七里降
煤炭山
溧宁高速
中国石化
绩溪北站
来苏景苑
徽味江南
半山公馆
达亚中式
快餐连锁店
安徽省绩溪县
生态工业园区
和顺嘉苑
绩溪龙川大道
商住街区-一期
立兴小区
和顺嘉苑2期
中国石化
绩溪县站
安徽绩溪亿通
纺织有限公司
立兴化工公司
臭鳜鱼山庄
大江南
灵川山庄
绩溪城南佳苑
灵澜山居
白杨山
祥坞
孔灵村
虎头岭
曹冲岭
万头桥
大塘村
夹坎
绩溪县临溪镇
农民工创业园
清塘
1公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0
100
200
215省道
217省道
项目所在地
已建厂房
已建厂房
已建厂房
安江莹石
微山大道
鲁山路
会山路
S217
西店
200米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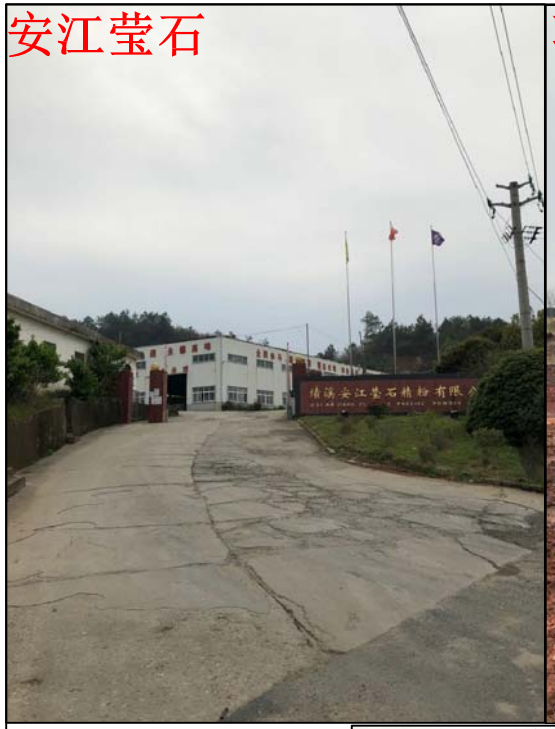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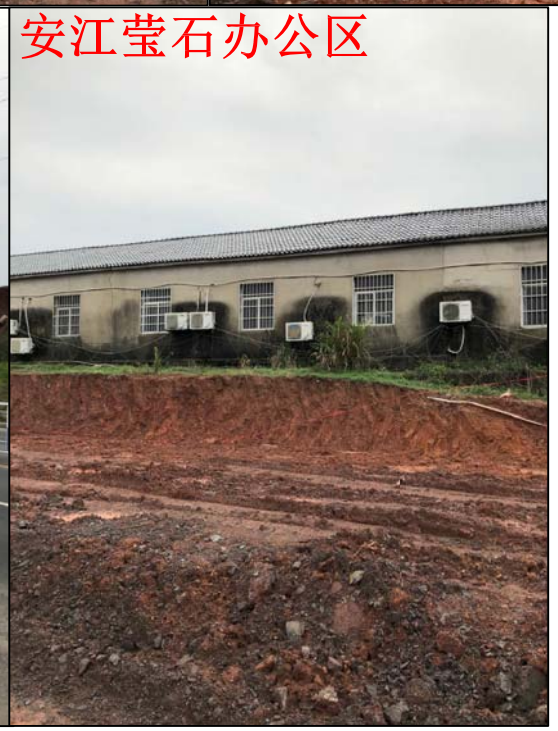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关系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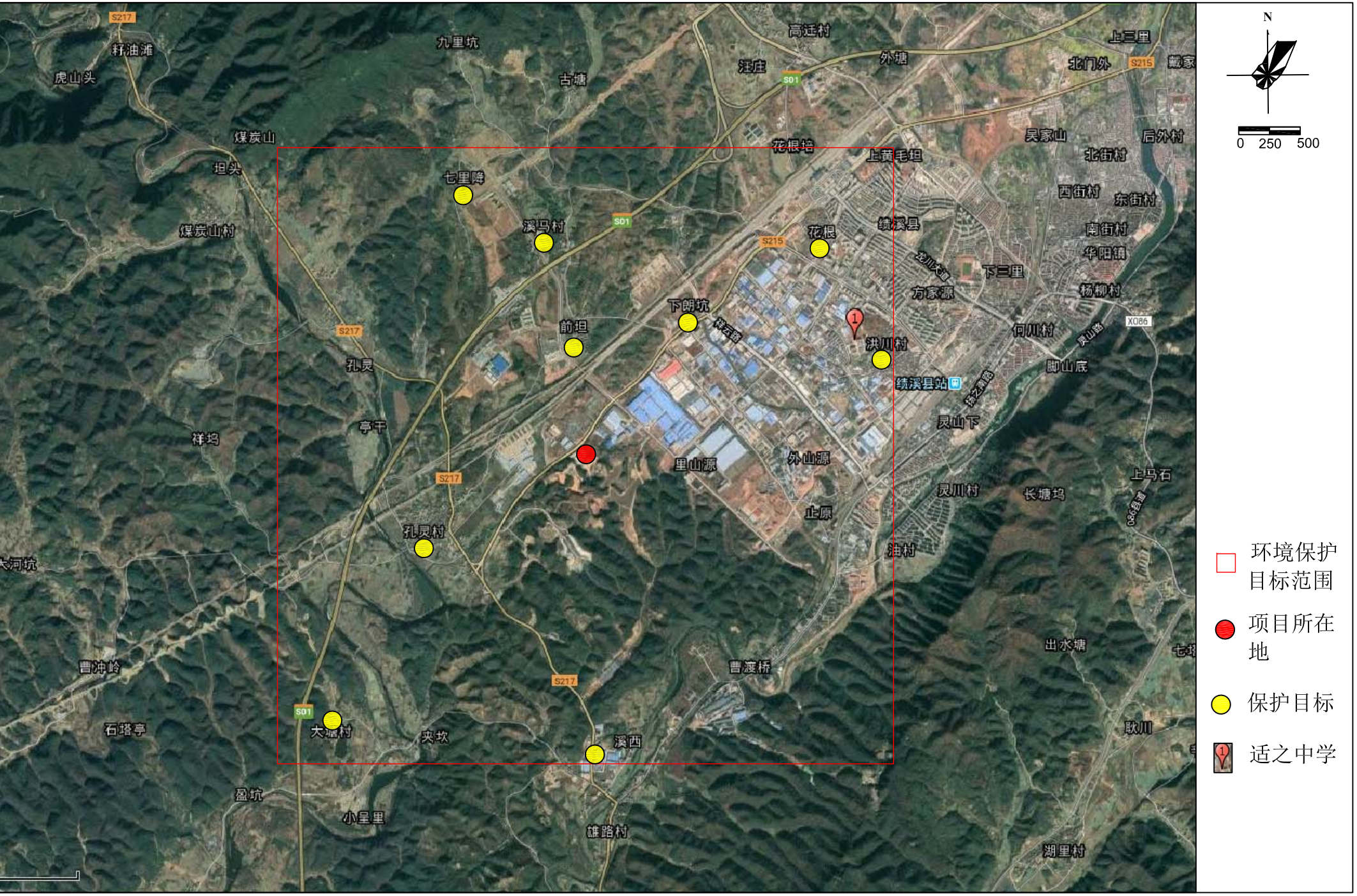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环境目标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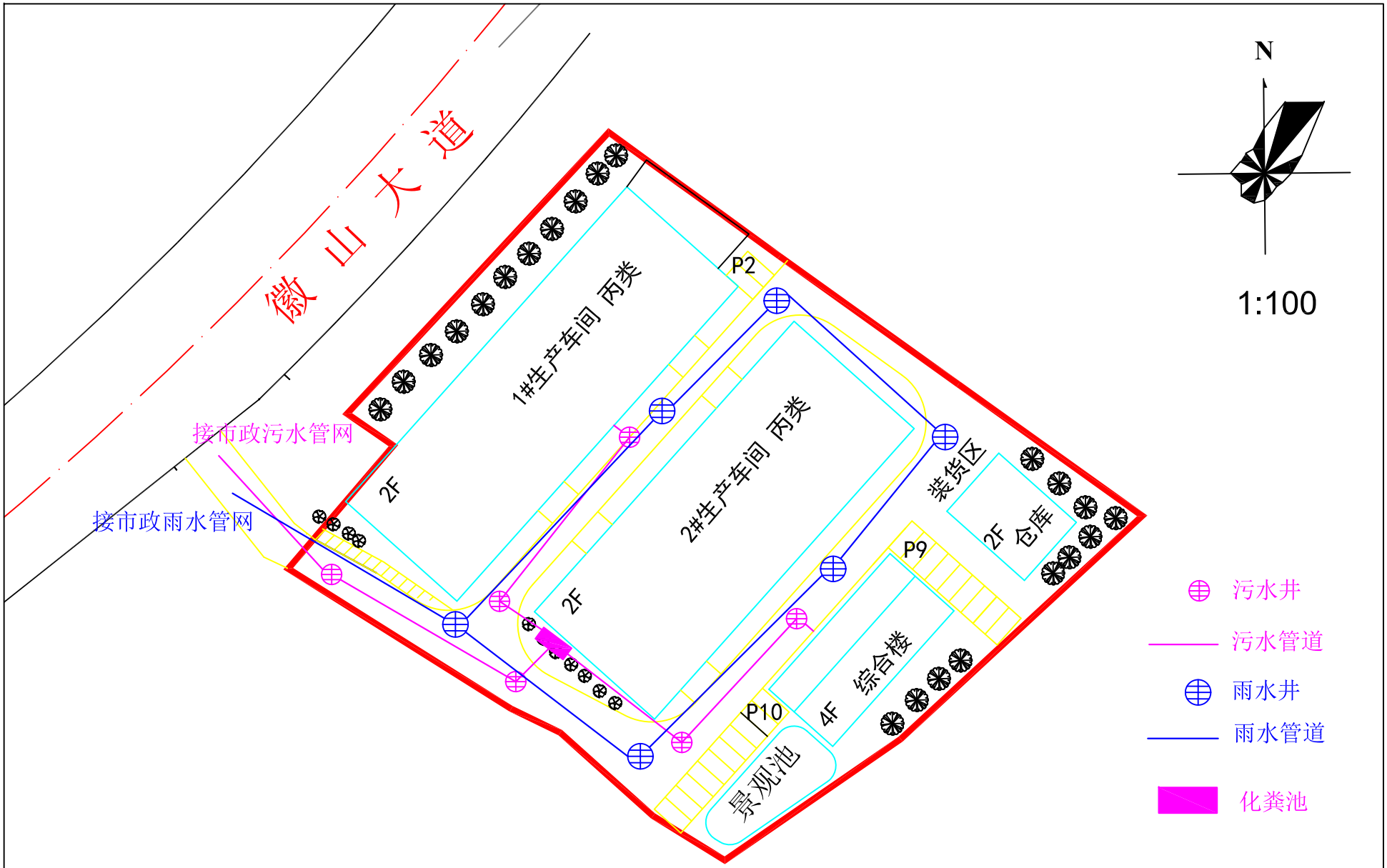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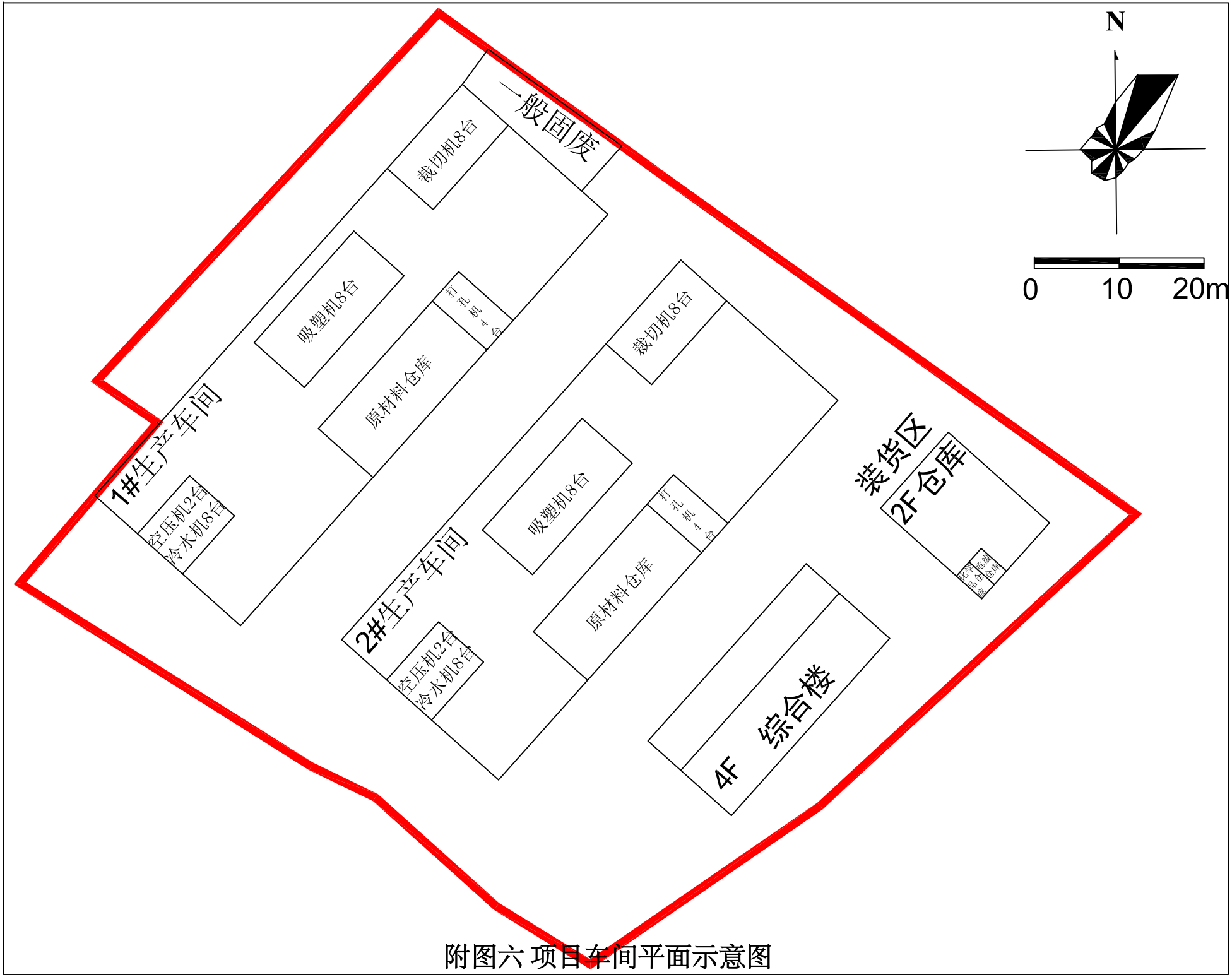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七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N
0
10
20m
一般固废
裁切机8台
吸塑机8台
打孔机4台
原材料仓库
1#生产车间
空压机2台
冷水机8台
裁切机8台
吸塑机8台
打孔机4台
原材料仓库
2#生产车间
空压机2台
冷水机8台
装货区
2F仓库
4F 综合楼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
和一般防渗区
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八 分区防渗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1号生产车间约2990平方米、2号生产车间约2976平方米、仓库约430平方米、四层综合楼约1300平方米，配套停车位、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并购置全自动正负压吸塑机等相关设备 建设规模：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			
	项目代码[1]	2020-341824-29-03-00512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安徽绩溪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皖环函[2018]124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551536	纬度	30.05081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比例	1.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云华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MA2UEEA9X9		技术负责人	汪云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0551-68996163
	通讯地址	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		联系电话	13805715016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科研1、2幢6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08			0.108	0.108	○不排放
	COD			0.054			0.054	0.054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5			0.005	0.005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153			0.153	0.15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